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6/2025 號

勘誤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行政上訴第 6/2025 號的“裁決理由書”第 18 頁第 50 段第 1 至 3 行所載「就着上訴人質疑該標的事項資料的性質，答辯人回應指出她已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向數字辦作出查詢，而他們接納數字辦回覆...」應更正為「就着上訴人質疑該標的事項資料的性質，答辯人回應指出上訴人已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向數字辦作出查詢，而答辯人接納數字辦回覆...」。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6/2025 號

有關

林進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何誠謙先生（委員）
- 郭善彤博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答辯人投訴（“該投訴”）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涉嫌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答辯人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告知上訴人決定不會就着該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上訴人就着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應徵數字辦 1823 客戶服務主任並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席面試，填寫「客戶服務主任面試補充資料」表格(“該表格”)¹。在該表格上，其中一項資料事項是「慣常搜尋職位空缺途徑」(“標的事項”)。在該標的事項之下，包括有四個項目(為了方便參考，本委員會將這 4 個原本沒有排序的項目加上了數字編號，但該些數字編號並不代表它們的相關次序):(一)招聘網站，請註明；(二)招聘攤位，請註明；(三)人事顧問公司，請註明；以及(四)其他途徑，請註明。上訴人在該標的事項(一)填上 CT Good Jobs。

3. 上訴人於 2024 年 10 月 12 日去信數字辦並詢問：(a)他曾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數字辦要求查閱該表格，並選擇希望數字辦將相關資料的複本以掛號形式寄到上訴人填報的通信地址。但數字辦卻以普通平郵方式向上訴人寄出所要求的資料。上訴人質疑數字辦違反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的第(c)項。(b)就着數字辦在該表格上要求上訴人填寫標的事

¹ 上訴文件夾第 305 頁

項的資料，上訴人投訴數字辦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第(1)項及第(3)項。

4. 數字辦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件中，向上訴人解釋上述 3(a)事項是因為人為失誤，令郵件錯誤以平郵方式寄出，並向上訴人致歉。就着上述 3(b)事項，數字辦稱“1823 已檢視情況，並會在有關表格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向填寫有關表格的人士說明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查閱或改正資料的權利及途徑。”²

5. 上訴人在 2024 年 11 月 2 日致數字辦的投訴信件中指出“貴部門…在收集本人個人資料時，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第(1)項。”³

6. 數字辦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回覆上訴人的信件中指出“1823 收集上述資料是用於 1823 的招聘工作，以及其他與僱用和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事宜上。有關表格所收集的資料直接與招聘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有關，屬合法目的，所收集的資料亦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⁴

7. 上訴人就着上述事項以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投訴表格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答辯人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回覆上訴人確認收悉上訴人的投訴來件，並附上答辯人的

² 上訴文件夾第 308 頁

³ 上訴文件夾第 310 頁

⁴ 上訴文件夾第 311 頁

《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及《投訴人須知》。

8. 答辯人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致函上訴人，並邀請上訴人提供投訴個案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a)就上訴人所知，如他不提供該標的事項的資料會有何影響；(b)邀請上訴人確認數字辦收集該標的事項資料有否對他造成任何損害或不便；以及(c)上訴人希望透過投訴達致什麼效果。

9. 就着上述 8(a)及(b)，上訴人在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回覆答辯人的信件中，指出他當時判斷有關表格的標的事項為必須填寫。他感覺數字辦“以捆綁式方法向我收集非必需資料（即有關表格的其餘部份為必須填寫，而在收集該資料時卻無提供「可選填」等字眼），侵犯了我在《私隱條例》所保障的私隱…但我卻在求職過程中被強制提供該資料。而礙於對方是自己求職的公司，我的「提出異議而獲接納的權力/可能非常低」，我亦擔心若我就「數字政策辦公室」收集該資料提出異議的話，我可能會不獲取錄成為僱員。最後，我便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供了該資料。”⁵而就着 8(c)，上訴人希望答辯人跟進他的投訴個案。上訴人同時邀請答辯人參考《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⁶（“該《守則》”），並認為該守則適用於他的投訴個案。

⁵ 上訴文件夾第 327 頁至 328 頁

⁶ 上訴文件夾第 405 頁至 456 頁

10. 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答辯人以郵遞方式告知上訴人，她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接納上訴人的投訴是屬於《私隱條例》第 37 條所定義的「投訴」。

11. 答辯人就着上訴人的投訴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中作出了該決定。答辯人認為“數字辦在本個案中收集該搜尋資料以了解求職者慣常搜尋職位空缺的途徑，是為了直接與數字辦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即與人力資源管理及安排招聘有關的合法目的，包括考慮透過刊登招聘廣告或其他方式展示職位的空缺）而收集。至於有關的收集是否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一事，根據該表格，當中並沒有指出該搜尋資料屬必須填寫的項目，亦沒有以捆綁的方式要求你必須提供該搜尋資料。無論如何，考慮到個案的情況，特別是該搜尋資料並不屬任何你的敏感個人資料，亦不屬能直接識別你身份的資料，故公署認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收集看來並不屬超乎適度，亦不會對你造成損害或不便，而即使對你造成損害或不便，亦只屬輕微及微不足道。”⁷

12. 上訴人於 2025 年 2 月 22 日發給答辯人的信件中詢問她，該決定是否引述該《守則》，或任何其他指引文件。

13. 答辯人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回覆上訴人並指出，她在該決定並非引用該《守則》。

⁷ 上訴文件夾第 468 頁至第 469 頁第 8 段

14. 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存檔上訴通知書。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答辯人存檔其答辯書。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訴人就答辯人的答辯書作出書面回應。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訴人存檔本委員會其上訴陳詞。答辯人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陳詞摘要。

上訴理由

(一) 1823 在該表格上要求上訴人填寫標的事項已經屬於向上訴人收集該資料，與該表格上沒有指出該資料屬必須填寫的項目無關。

15. 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的性質屬於應徵者的習慣或喜好。但標的事項的資料並不能用於篩選應徵者，因此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資料的收集是超乎適度。上訴人指出他與數字辦並非沒有關係，而是準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關係。他認為該表格上的標的事項並非選填項目，亦即是說該表格上並沒有說明上訴人可以不提供標的事項的資料。

16. 上訴人的理據如下：

“(a) 有關表格是上訴人到達面試地點時，由被投訴資料使用者職員給予，要求上訴人填妥；

- (b) 該職員給予表格上訴人時並無表示，表格內的資料可以選填；
- (c) 被投訴資料使用者並無向上訴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守則》第 1.2.1 段，尤其是第 1.2.1.3 點提及的資料；
- (d) 上訴人亦無獲得《守則》第 1.2.4 段所提及的資料；
- (e) 有關表格上的所有其他項目，是與被投訴資料使用者的招聘目的相關的；

上訴人認為他並非可以選擇不提供有關資料。”⁸

17. 至於收集標的事項資料是否超乎適度，上訴人認為 1823 是否堅持要求或強迫上訴人提供該些資料並不代表收集標的事項的資料是不超乎適度。

18. 上訴人引用該《守則》並指出“若然答辯人的分析屬於正確，《守則》的條文應以以下方式呈現”：

⁸ 上訴文件夾第 580 頁第 19 段

“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招聘所需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亦即限於與招聘活動有關及用以甄選合適人選所需的資料。”⁹

19. 上訴人認為，以“常識合理地推斷，有關資料不能用於篩選應徵者…”¹⁰

(二) 1823 收集標的事項資料，並不屬於該《守則》第 2.2.2 段所標明的「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

20.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詮釋該《守則》時指出第 2.2.2 段不應被予以過於狹隘的詮釋是缺乏基礎的。上訴人指出“答辯人詮釋『履行招聘目的』是包含與招聘活動有關的資料，而後者亦不一定是只針對甄選個別求職者資料』，這偏離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不超乎適度」及《守則》第 2.2.2 段的「履行招聘目的」太遠。”¹¹

2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詮釋要顧及僱主「實際需要及操作」時並沒有相關證據對應何謂「實際需要」，以及作何方面的「操作」用途。而且上訴人認為在詮釋保障資料第 1(1) 原則的時候不應予以廣泛詮釋。

⁹ 上訴文件夾第 581 頁第 24 段

¹⁰ 上訴文件夾第 583 頁第 35 段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585 頁第 39 段

22. 就着上訴人的論點，他引述了法改會報告書的內容。

¹²上訴人認為該些關於「有效執法要求」的原意的內容足以支持“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草擬方式亦不應予以廣泛詮釋”¹³。

(三) 標的事項的資料是否屬於敏感個人資料與上訴人爭議的事項並不相關，因為該些資料已經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23.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該決定的邏輯¹⁴是沒有根據有關案例 *Re Hui Kee Chun* CACV4/2012 而作出適當的分析。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不能夠“「單獨抽出一兩項資料個別看待」”¹⁵ 上訴人引述了上述案例“50. In my view, the Commissioner is correct that the Recorded Conversations could not be considered in isolation. As the Board held (at paragraph 48 of the decision), the Recorded Conversations were an integral; (sic)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on the Websites or the messages on the Forums and they should be considered together...”¹⁶【上訴人強調後加】

¹² 上訴文件夾第 592 頁至 596 頁

¹³ 上訴文件夾第 592 頁第 51 段

¹⁴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598 頁第 59 段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597 頁第 55 段

24. 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並不如答辯人所指是「可以」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¹⁷

25. 上訴人認為數字辦這個要求上訴人提供標的事項資料的行為並不如答辯人所指稱是微不足道。而且上訴人並不認為只有敏感個人資料才屬個人資料。因此，“以個人資料是否敏感與否來因而判斷資料使用者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是完全沒有基礎及不合理的。上訴人重申，本案投訴中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並非微不足道。”¹⁸

(四) 1823 並不只是向上訴人（而是多人）收集標的事項的資料：本案並非《私隱條例》第 39(2)(b)款所指的情況；答辯人引用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a)段並非合法政策；以及答辯人不當引用該政策第 8(a)段

26. 上訴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50(2)條指出，“…答辯人是否向被投訴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時，須考慮有關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條文的「相當可能」反映有關違反不一定已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¹⁹ 上訴人陳述他所遭受的損害包括感覺被侵犯、擔心（因擔心就標的事項提出異議可能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599 頁

¹⁸ 上訴文件夾第 602 頁第 75 段

¹⁹ 上訴文件夾第 603 頁第 79 段

會不獲取錄)，以及新增一項感受，就是感覺受屈，所以他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27. 上訴人就着這個上訴理由引用了²⁰包括《基本法》第 39 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並指出，答辯人應對他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

答辯人回應

上訴理由（一）

28. 答辯人澄清在該決定上，她沒有否認數字辦在該表格上的標的事項是收集標的事項資料的行為。²¹

29. 答辯人認為該表格上沒有指出標的事項屬於必須填寫的項目與本案有着絕對的關係。由於標的事項並沒有註明是必須填寫的項目，答辯人因此認為在該表格上，數字辦並沒有以捆綁式的方法要求上訴人提供標的事項的資料。至於上訴人的擔心（即擔心不獲取錄），答辯人認為這是屬

²⁰ 上訴文件夾第 607 頁至 615 頁

²¹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於上訴人的個人臆測，並沒有事實證據支持。上訴人不能因此指稱數字辦強迫他提供個人資料。

30. 答辯人認為在該表格上有沒有註明標的事項是必須填寫，與她在考慮數字辦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1) 原則有着密切的關係，亦是她作出全盤考慮時其中一個需要考慮的重要情況。

上訴理由（二）

31. 答辯人認為《守則》第 2.2.2 段不應被予以過於狹隘的詮釋。“「履行招聘目的一詞」，就《守則》整個第 2.2.2 段來看，是包含與「招聘活動有關」的資料。而「招聘活動有關」的資料並不一定是針對甄選個別求職者的資料，這可以是包括整個招聘活動總體上及運作上的所需資料，例如本案中數字辦基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安排招聘有關的合法目的[的]要求上訴人提供的該搜尋資料。”²²

32. 因此，答辯人認為她在該決定書上第 8 段²³所闡述的內容與《守則》第 2.2.2 段的原則和方向是一致的。

上訴理由（三）

²² 上訴文件夾第 284 頁第 30 段

²³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33. 答辯人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不屬於上訴人的敏感個人資料與本投訴個案有着絕對關係。答辯人引述行政上訴案件 AAB No. 8/2018，並指出“答辯人考慮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為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共地方的行踪，並非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同意。客觀來說，保密程度或對私隱的期望程度肯定比較低。”²⁴

34. 答辯人引述上述案件，旨在說明由於本案標的事項的資料是非敏感的個人資料，所以保密程度或對私隱的期望程度肯定比較低。答辯人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相比起案件中立法會議員在公共地方的行踪更為基礎，屬微不足道的層面。

35. 答辯人因而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b)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a)段的規定結束上訴人的投訴個案。

上訴理由（四）

36. 答辯人認為由於她沒有發現數字辦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因此無論數字辦向上訴人或其他多少位申請者索取標的事項的資料都是沒有關係的。

37.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沒有充分理由及提供實質證據證明有關收集行為對其造成實質的損害。而且答辯人認為即

²⁴ 上訴文件夾第 287 頁

使對上訴人造成任何損害或不便，相關的程度也僅屬輕微及微不足道。這是屬於私隱條例第 39(2)(b)條的情況。

38. 答辯人指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的政策指引。即委員會須確信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因此，答辯人認為《處理投訴政策》是合法政策。

39. 答辯人亦指出正因為答辯人在《私隱條例》下擁有酌情權，該《處理投訴政策》是“為了知會與投訴有關的各方，答辯人在處理該等投訴時所採取的標準政策，令他們對答辯人如何處理他們的個案有基本的認識及實際的期望，當中特別涵蓋了答辯人一般行使《私隱條例》第 VII 部所賦予的權力及酌情權的方法，包括根據第 39(2)條所述情況而行[使]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²⁵

上訴聆訊

40. 上訴人重申他的書面陳述，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是應徵者的習慣或喜好²⁶。這與《守則》第 2.2.2 段所提及的例子，包括“工作經驗，以及工作所需的技能、本領、學歷/專業

²⁵ 上訴文件夾第 291 頁第 50 段

²⁶ 上訴文件夾第 579 頁第 15 段

資格、良好品格及其他特質。”²⁷ 無關。上訴人亦反問說「慣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會否有助篩選應徵者？」

41. 就着數字辦的回覆²⁸，上訴人認為數字辦從來沒有解釋如何“how”與招聘工作和人力資源管理的事宜有關。他認為答辯人接納數字辦的回覆，是於理不合的。上訴人引用了一個案例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Ex parte World Development Movement Ltd* [1995] 1 WLR 386。他引用該案第 401 頁 H 段並指出並不是數字辦說了算。亦即是說，並不是被投訴者自己說了，或是否認了便足夠。

42. 上訴人舉例說，如果一個被告人在法庭否認自己干犯的控罪，他質疑這是否代表他說了便是足夠，法庭便會接納他的說法。他認為，這個當然不是。他認為法庭需要考慮的是所有的證據，而不只是被告人自己堅稱自己沒有犯法。

43.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並沒有詢問數字辦在什麼條件或情況下使數字辦需要問及標的事項的資料。上訴人引述《私隱條例》第 37 條，指出他的責任並不是需要提出完整證據來證實數字辦違反了《私隱條例》，他認為他只需要提出證據來支持“may be a contravention of a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²⁹

²⁷ 上訴文件夾第 420 頁第 2.2.2 段

²⁸ 上訴文件夾第 311 頁

²⁹ 《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

44. 上訴人正式撤回他的上訴理由(四)的 1.4(2): “私隱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a)段亦並非合法政策 (unlawful policy)”³⁰。上訴人繼續引用其書面陳詞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他認為自己受到無理或非法侵擾，應當享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³¹

45. 當被問及在該表格上，他認為沒有「選填」的指示，是否意味着他認為所有項目都是必須填寫的。上訴人對此沒有正面回答。上訴人就着該表格上的每個項目，逐一讀出，並讀出自己認為是需要填寫的項目，因為是對篩選申請者有關。在該表格上，其中一項是「其他補充資料」，上訴人明確回答，對於這個項目，可以“up to”申請人自己判斷，可以自由選填的，並不是必須填寫的。

46. 上訴人進一步補充說明，就着這個「其他補充資料」項目，他認為這個項目並不如其他項目那般明確，但他承認，他沒有填上資料，某程度上可以是對他不利的。

47. 當上訴人被問及招聘者(即數字辦)會否因應徵者在該標的事項填寫的不同資料而持有不同的觀感時(例如: 應徵者填上自己是從一個賭博網站的討論區，看見有人討論這個招聘職位，而另一位應徵者填上與上訴人一樣的資料

³⁰ 上訴文件夾第 248 頁第 1.4 段

³¹ 請參看上述第 27 段

CTgoodjobs)，上訴人沒有正面回答。但上訴人不斷重複，這是假設性的問題，無論是他本人，答辯人，以及本委員會也不能代數字辦回答他對該標的事項資料的評價。上訴人強調標的事項與評估申請人是否勝任該職位無關。他質疑申請人在私人時間瀏覽什麼網頁會否對該申請人是否勝任有任何影響，因為他認為錄取者會獲得適當的培訓。上訴人指出一名申請者的私人習慣或喜好，例如一個月「打波」兩次，旁邊的申請人一個月只是「打波」一次，另一個申請人說他一年也不會「打波」一次，他質疑這些私人習慣或喜好與是否勝任該職位沒有關係。由於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是屬於個人習慣或喜好，因此他認為這些資料與招聘目的無關，也偏離了《守則》第 2.2.2 段。

48. 當被問及他在書面陳述提及上訴理由（四）的時候，引用了「執行通知」的條款³²，上訴人回應指出這並不是一個新增的上訴理由，因為上訴人認為在發出執行通知前的前設便是答辯人必須對投訴人的投訴展開調查。他認為這個「執行通知」事項與他最後的總結，即“答辯人應該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³³ 是相關的。

49. 上訴人認為該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不可能被視為微不足道，原因是當時應邀面試的有 100 人，而獲取錄有 42 人。他認為他的這個上訴，也可以代表其餘包括出席面試的人

³² 上訴文件夾第 603 頁第 79 段、以及《私隱條例》第 50(2)條

³³ 上訴文件夾第 616 頁第 117 段

所受的傷害。不管是 100 人或 42 人，上訴人認為該標的事項要求的資料對他們造成的傷害或影響並不能視為微不足道。

50. 就着上訴人質疑該標的事項資料的性質，答辯人回應指出她已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向數字辦作出查詢，而他們接納數字辦回覆，乃是因為數字辦已解釋了該標的事項與招聘工作，以及其他僱用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有關。她認為該表格上這個標的事項並不是天馬行空，她沒有合理基礎質疑或懷疑數字辦這個說法。答辯人指出，她從來沒有提及過標的事項是否屬於個人習慣或喜好，一直以來，答辯人的說法是標的事項的資料與招聘活動有關。

51. 就着上訴人提出的案例，答辯人在小休的時候閱讀了該案例(*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Ex parte World Development Movement Ltd*)，並引述了該案例第 401 頁 H 段 “*For my part, I am unable to accept Mr Richard’s submission that it is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thinking which is determinative of whether the purpose was within the statute and that therefore paragraph 3 of his affidavit is conclusive. Whatever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intention or purpose may have been, it is, as it seems to me, a matter for the courts and not fo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determine whether, on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the particular conduct was, or was not, within the statutory purpose.*” ，指出該案例談及的

情況與《私隱條例》沒有關係。而且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答辯人被賦予權力拒絕進行或終止調查。

52. 而就着上訴人提出的報告書、指引、國際公約等等的資料³⁴，答辯人重申其書面陳述的立場，就是該些資料並不是本委員會需要在本上訴處理的事宜，故邀請本委員會不要給予任何比重。

53. 就着答辯人認為該行為或作為屬於微不足道，答辯人解釋了她已獨立衡量標的事項的資料，確定了數字辦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所以即使是面對 100 人或 200 人都沒有關係。而且沒有證據顯示該 100 人或獲錄取的 42 人受到傷害或影響。答辯人認為這些純屬上訴人個人的猜測。

54. 對於該決定書上提及的「敏感」個人資料，答辯人重申她的立場，並引用案例行政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8 號³⁵，指出對私隱程度的期望亦是答辯人可以納入為考慮的情況。答辯人指出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如果上訴人認為自己受到情感上的傷害，他可以提出其他法律程序向數字辦索償。

相關法例及政策指引

³⁴ 上訴文件夾第 606 頁至 617 頁

³⁵ 上訴文件夾第 286 頁第 40 段

55. 本上訴主要涉及的法例條文包括《私隱條例》第39(2)(b)及(d)條，有關條文如下：

39.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語調加強]

56.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57. 本上訴涉及的政策指引包括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a)及(e)段：

8. 條例第 39(1)(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a) 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58. 答辯人於 2016 年 4 月出版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第一修訂版）的第 2.2.2 段指出：

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招聘所需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

在決定甚麼才是有關的資料的問題上，僱主應注意有需要顯示所指定提供的個人資料，確是與挑選合適人選直接有關的資料。在職責說明書或求職者條件說明

書小心選擇有關資料，有助減少向求職者收集就招聘目的而言屬超乎適度的資料。

舉例來說，根據職責說明書或求職者條件說明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應限於與招聘活動有關及用以甄選合適人選所需的資料。一般來說，這些資料可包括工作經驗，以及工作所需的技能、本領、學歷/專業資格、良好品格及其他特質。

討論

適用原則

59.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³⁶

60. 正如高等法院司徒敬法官(當時官階)在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115/1999 案第 12 頁中的評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 “appears to be unusual, and is a power not available to a number of statutory appeal boards…” 而 “the Board can

³⁶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do more than this court—it can substitute its own view on the merits.”³⁷

61.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62.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63. 答辯人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知上訴人已收悉他的投訴表格時已一併附上《處理投訴政策》、《投訴人須知》以及《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³⁸，所以本

³⁷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第 14 頁

³⁸ 上訴文件夾第 314 頁至第 323 頁

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的規定。

酌情權行使

64. 根據相關條例，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擁有並行使了酌情權。但酌情權並不是絕對的；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65.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³⁹

66.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³⁹ 請參看

(1) *R v Tower Hamlets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way excessive.”。⁴⁰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67.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68.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其申述書中⁴¹，引用了不少案例，指出本委員會擁有的酌情權、以及相關適用原則。對此，本委員會重複上述第 59 段至第 67 段。

上訴理由（一）及（二）

69. 上訴人爭議該標的事項並不是「選填」的項目，而且其收集的資料亦不能用於篩選應徵者。數字辦在該表格上要求應徵者提供標的事項的資料是屬於超乎適度的收集，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⁴⁰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8/2007)

⁴¹ 上訴文件夾第 571 頁至 578 頁

70. 在細閱該表格後，本委員會確實沒有找到「必須填寫」的指示。正如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的回應⁴²，他也清楚了解到他是可以就着某些項目選填的。就着這點，本委員會留意到除了標的事項之外，該表格還有一個事項「其他補充資料：」（“補充資料”）。上訴人在該補充資料一欄是留空的，並沒有填上任何資料。上訴人選擇留空這補充資料一欄，在在說明了在該表格上，並不是每個項目都是「必須填寫」的，即使該表格上的這個補充資料項目同樣沒有提供「選填」的指示。而且上訴人也承認他沒有填上該補充資料，某程度上可以是對他不利的⁴³。這意味着上訴人對該補充資料有着類似標的事項的擔心。所以明顯地上訴人是選擇對標的事項填上資料，並不存在他所爭議沒有「選填」的指示而衍生的情況，更遑論他因此感到被侵犯。

71. 至於數字辦就着標的事項的資料收集是否超乎適度，本委員會認為這個項目毫無疑問是與整個招聘活動有關的。雖然答辯人曾回覆上訴人⁴⁴指出，她在該決定並非引用該《守則》，但答辯人在其書面陳詞的時候也引用了該《守則》，並說明該決定的內容與《守則》第 2.2.2 段的原則和方向是一致的。

72. 上訴人爭議的是數字辦就着標的事項的資料收集是違反了該《守則》所指：有關的資料收集「應限於與招聘活

⁴² 請參看上述第 45 段

⁴³ 請參看上述第 46 段

⁴⁴ 請參看上述第 13 段

動有關及用以甄選合適人選所需的資料」。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述，收集標的事項的資料有助數字辦的招聘活動，而招聘活動的工作是可以包括如何使用投放招聘廣告的資源以及衡量投放招聘廣告的適當媒體。如果數字辦能夠從應徵者就着該標的項目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這必然有助他們整體的招聘活動。

73. 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不能用於篩選應徵者。亦即是說，上訴人認為這與招聘活動無關。本委員會認為除了上述關於招聘活動的情況之外，上訴人這個論點也是自相矛盾的。

74. 上訴人指出他擔心如果他就着標的事項提出異議，他可能不獲數字辦取錄成為僱員。首先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指，上訴人的這個擔憂純屬他本人的揣測，缺乏證據支持。而且正如他在上訴聆訊時也多次指出就着該標的事項資料會如何影響數字辦對應徵者的篩選，他也說只有數字辦才可回答。⁴⁵ 所以，他的這個擔心是缺乏合理的基礎，及/或證據。而且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引用的「打波」⁴⁶和「慣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會否有助篩選應徵者？」⁴⁷的例子都是不着邊際，對他力陳的上訴理由毫無幫助。

⁴⁵ 請參看上述第 47 段

⁴⁶ 請參看上述第 47 段

⁴⁷ 請參看上述第 40 段

75. 另外，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這個擔憂反映他一直堅持這個標的事項與招聘活動或招聘目的無關（因為這不能用作篩選應徵者）的思維方向存在着矛盾。若然上訴人認為標的事項與招聘或篩選應徵者無關的話，他根本不用擔心填寫與否會影響他獲得聘用的機會。他這個擔憂顯示上訴人認為這個標的事項是與篩選應徵者有關的。

76. 本委員會強調，即使本委員會指出了上訴人這個矛盾的思維，這並不代表本委員會認為這個標的事項的資料必然與篩選應徵者有關。但總的來說，本委員會認為標的事項的資料與數字辦的招聘活動及目的是有關係的，亦與《守則》的第 2.2.2 段方向一致。

77. 所以，即使本委員會重新聆聽本個案的證據，本委員會認為數字辦在該標的事項的資料收集沒有超乎適度。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一）及（二）。

上訴理由（三）

78. 上訴人引用 *Re Hui Kee Chun* CACV4/2012 指出，答辯人不能夠單獨抽出一兩項資料來個別看待，而是必須與整體情況一併考慮。扼要來說，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該決定第 8 段⁴⁸中所提及該標的事項資料“並不屬任何你的敏感個人

⁴⁸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資料，亦不屬能直接識別你身份的資料，...”是將標的事項單獨看待，與他引述的案例存在矛盾。

79. 然而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處理並不如上訴人所指，即是將標的事項單獨看待。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其答辯書的解釋清晰明確：“就該搜尋資料本身而言，「慣常搜尋職位空缺的途徑」並非個人資料，原因是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上訴人的身份是無法從該搜尋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的。但由於該表格亦載有上訴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其英文姓名），綜合該表格所有資料或能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一個人的身份，所以整體而言及嚴格來說，該搜尋資料也可以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⁴⁹

80. 答辯人的這個陳述與上訴人引用的案例是一致的。答辯人只是解釋標的事項單獨看待以及與該表格整體看待得出的不同結論。這亦正是該案例帶出的重點。所以就着這個論點，本委員會並不認同上訴人的理據，因為它與事實並不相符。

81. 另外，上訴人認為是否屬於敏感的個人資料並不是答辯人應當考慮的情況，並認為答辯人引用案例（*行政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8 號*）來支持她的結論指數字辦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1)是錯誤的。

⁴⁹ 上訴文件夾第 286 頁第 36 段

82. 本委員會認為，對答辯人引用的案例，一個合理的解讀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論點。答辯人引述該案例第 72 段：

“答辯人考慮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為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共地方的行踪，並非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同意。客觀來說，保密程度或對私隱的期望程度肯定比較低。”⁵⁰

83. 明顯地，答辯人引述該案例是希望藉着該案例指出，標的事項收集的資料是相比起該案的情況更為不敏感，更為基礎，所以屬於微不足道的層面。所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引述該案例藉以支持她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b)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a)段的規定來結束上訴人的投訴個案是沒有不合理之處。

84.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三）。

上訴理由（四）

85. 對於上訴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50(2)條指出答辯人在考慮是否向被投訴資料使用者（即數字辦）送達執行通知時，需要考慮有關資料是否相當可能已對相關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誠然，本委員會認為這條條文與本上訴沒有關係。因為就着答辯人該決定，牽涉的事項並不是關於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所以上訴人引用這個條文並不合適。

⁵⁰ 上訴文件夾第 287 頁

86. 本委員會認為在決定標的事項的資料是否屬於微不足道時，跟標的事項面對的人數多寡沒有關係。因為答辯人需要評估的是標的事項本身的資料性質。所以，本委員會並不同意上訴人的立場。這個評估是客觀和獨立的，而並不是取決於標的事項面向群眾的多寡。

87. 至於對上訴人造成的損害或不便，即使上訴人表示他感覺受屈，擔心，以及被侵犯等等的感覺，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引述的案例所指“…而在無充分理由說明怎樣對他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祇可看作是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⁵¹

88. 雖然上訴人解釋了他擔心的原因是生怕自己不獲取錄，但正如答辯人所指，本委員會亦同意這是全屬上訴人的個人猜測(speculation)，並沒有實質證據支持，而本委員會對猜測的情況不會作出評論。在相關情況下，本委員會同意在本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屬於微不足道。而即使該作為或行為對上訴人造成不便或損害，也是屬於微不足道。

89. 再者，上訴人這個擔心的感受，與他提出的上訴理由（一）及（二）存在着無法理順的矛盾。⁵²

⁵¹ 上訴文件夾第 972 頁第 38 段。

⁵² 請參看上述第 19 段

90. 另外上訴人引述了不少的報告書、案例、意見等資料，當中包括《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訴人簡稱為《經合組織指引》、及相關的報告書，藉以指控答辯人該決定是違背了他引述的資料的原則和方向。當中，上訴人指出《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⁵³

91. 雖然上訴人在聆訊時撤回對答辯人引用的《處理投訴政策》是非法政策的上訴理由，但本委員會留意到在聆訊時他依然繼續引述他的書面陳詞。⁵⁴

92.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答辯人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因為若然如上訴人所指他被非法侵擾，這是極大可能牽涉刑事成份。在此等情況下，上訴人應該尋求救濟的機構是相關的執法部門，而並不是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並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牽涉刑事成份的上訴。

93. 而且上訴人亦未能具體指出，他上述所引用的資料與他的投訴個案，及／或本上訴有何關係。所以本委員會對於該些資料及陳述不會給予比重。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四）。

⁵³ 上訴文件夾第 607 頁第 100 段

⁵⁴ 即上述第 90 段

結論

94. 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其酌情權。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本委員會的觀察

95.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指出本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b)條，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本委員會希望藉此說明，這條款並不等於上訴人可以伏擊(ambush)答辯人或本委員會而在上訴聆訊時即場才提出只有他本人在他手機上才能閱讀的案例⁵⁵。既然上訴人希望引用該案例，即使是新近搜尋的資料，他也應帶備至少 1 份實體版本，讓大家可以參考。(當然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以安排即場影印。)本委員會希望藉此指出上訴人這個處理方式對答辯人是不公平的，因為答辯人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閱讀有關資料；從而作出適當的回應。這會阻礙上訴聆訊的有效進行。

96. 另外，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聆訊進行期間多次藉詞自己是“layman”(外行人)，所以不明白聆訊程序，企圖阻礙聆訊有效進行。即使本委員會在聆訊開始前已向上訴

⁵⁵ 請參看上述第 41 段

人解釋聆訊程序，但上訴人不斷以盤問方式來盤問答辯人。而本委員會已多次提醒上訴人答辯人並不是證人，在本聆訊程序並不存在盤問環節，並讓他繼續作出陳述，而不是逐一盤問答辯人。上訴人每次回應均指出自己是外行人，他不明白聆訊程序為何不可以盤問答辯人。他卻同時承認答辯人並不是證人，本聆訊沒有證人，但他依然堅持自己不明白本上訴的聆訊程序。由於他堅持自己不明白聆訊程序，本委員會也只能不斷重複解釋有關的上訴程序，因而無法有效地繼續進行聆訊。

97. 當然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沒有法律代表，不清楚上訴聆訊程序也是合理的。但上訴人在本上訴的處理（包括他的書面陳詞、引用的案例、條例、以及國際條約等等）在在顯示他具有處理上訴的理解能力。其中，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多次選擇以英文讀出相關條例，例如引述《私隱條例》第38(1)條款時⁵⁶，以及上述提及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b)條款。在午飯過後，上訴人繼續引用該外國案例⁵⁷，除了一個「誓章」(affidavit)英文字之外，他將整段文字讀出。他並加以說明，該段文字足以支持他的上訴理由。

98.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答辯人在聆訊初段時引用《私隱條例》第39(2)(d)條款，其後更正為根據第39條（而不是第39(2)(d)）來說明她在相關條例下處理投訴的權力。上訴人

⁵⁶ 上訴聆訊時間約 1239 時

⁵⁷ 請參看上述第 41 段

在聆訊進行了大概 3 小時之後，指出答辯人陳詞初段引用的第 39(2)(d)是錯誤的。答辯人其後回應指她在陳詞的時候已馬上作出更正。由此可見上訴人並不如他自己所說他只是外行人，所以聽不懂上訴程序。相反，以上種種充分顯示了上訴人具有能力理解本上訴的聆訊程序。

99. 在考慮了上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訴人在毫無合理的基礎上多次表示自己不明白上訴程序實屬無理取鬧，並藉詞自己是外行人而企圖阻礙上訴聆訊的有效進行。本委員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上訴人這個處理方式不但濫用了本委員會的處理上訴機制，更是阻礙了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

訟費

100. 由於雙方在陳詞中均沒有提及本上訴的訟費問題，本委員會現下令，雙方須在本裁決理由書頒布日期起計 28 天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有關訟費建議的書面陳詞。本委員會隨後以書面形式作出正式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劉欣彤女士代
表